附件1：

2022年清原满族自治县教育系统所属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疫情防控告知书

（动态调整，请考生持续关注）

2022年清原满族自治县教育系统所属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将于2022年12月10日举行，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考试安全平稳顺利实施，根据当前国家、辽宁省、抚顺市和清原满族自治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最新要求，结合考试工作实际，现将本次考试疫情防控要求和措施告知如下，请考生务必充分知晓并遵照执行。

一、考生应主动了解并严格遵守清原县疫情防控要求，随时关注国内疫情防控权威信息（请关注国家、省、市、县卫生健康委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权威部门的官网或官方微信号），充分了解清原县对往返高风险区和低风险区人员的疫情防控具体要求，积极配合考点、考场做好现场防疫工作。请考生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严格执行清原县的疫情防控政策，特别是外省和省内跨市参加考试的考生，要及时全面了解和遵守清原县对于外来人员信息报备,来（返）清考生需持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抵清前48小时要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福顺安”，完成注册和主动报备。抵清后在火车站、客运站、高速公路口等入清通道接受报备查验，免费进行落地核酸检测，并向属地社区村、单位或预订的宾馆酒店报告。

抵达后健康监测和核酸检测等疫情防控要求，建议预留一定提前量（以抚顺市疫情防控政策为准）抵达我县，避免因旅居史、接触史等原因被管控而影响正常参加考试。考生不得以参加考试为由拒绝执行属地疫情管控措施。

二、考生应于考试日前7天完成“辽事通健康码”的申领（微信小程序或“辽事通”APP），做好备考期间个人日常防护和自主健康监测，并持续关注“辽事通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如果旅居史、接触史发生变化或出现相关症状，须及时通过辽事通“健康信息”或“风险排查”进行申报更新，有症状的应到医疗机构及时就诊排查。若因不报备、不执行有关防控措施，影响疫情防控工作，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个人申报有误等原因导致健康码异常的考生，可根据健康码用码须知相关提示，向所在地申报转码，并提供必要的佐证资料。经过逐级审核后，报国家健康码平台转码。

三、考试当天，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考试：

（一）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

（二）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以及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人员；

（三）隔离期未满或因属地疫情防控要求被管控的考生（依据属地疫情防控要求，应当或正在实施集中隔离、居家隔离人员；以及其他不得参加聚集性活动的人员。具体范围可查询微信小程序“国务院客户端”以及考点城市卫生健康、疾控中心网站或微信公众号等）；

（四）不能按清原县防疫要求和考试要求提供相应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人员；

（五）“辽事通健康码”非绿码，经考点防疫副主考综合研判不具备参考条件的人员；

（六）进入考点前，因体温异常、干咳、乏力等症状经考点防疫副主考综合研判不具备参考条件的人员。

若考生存在不得参加考试的情形，则不得进入考点考场，否则将按违反疫情防控要求处理，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四、考试当天须提供符合防疫要求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一）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必须是有资质的核酸检测机构出具，纸质或电子均可，要求能明确显示核酸检测报告时间和核酸检测的地点。

（二）应提供本人入场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跨省或跨市参加考试的考生，需严格落实出发地和清原县核酸检测相关要求。按《关于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的通告》要求，需提供清原县内完成的5天内5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入场时必须提供相应次数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可通过支付宝健康码查询核酸检测历史记录）。

（三）应根据本人参加考试的时间和核酸检测报告所需时间，合理安排核酸检测，确保核酸检测报告时间符合要求（可到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检测）。

五、考试当天，考生应至少提前90分钟到达考点，在考点入口防疫检测点有序排队，规范佩戴口罩，保持1米以上间隔距离，并提前准备好（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2）纸质准考证；（3）“辽事通健康码”（绿码）；（4）“通信大数据行程卡”；（5）本人相应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详见“考试当天须提供符合防疫要求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6）域外考生（有抚顺市以外行程，以通信大数据行程卡记录为准）还应提供《疫情防控承诺书》，配合工作人员做好扫码登记和测温。经现场核验，“辽事通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核酸检测报告均符合要求，体温正常（＜37.3℃）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考点。入场时体温复测仍异常（≥37.3℃）、有干咳等呼吸道症状、“辽事通健康码”异常的，除按规定要求提供相应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外，还应提供三级甲等医院出具的医学诊断证明或经考点防疫副主考综合研判具备参考条件的，方可参加考试。

六、请考生做好自我防护。

（一）考试日前7天，应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或近期国（境）外来（返）人员接触；减少不必要的聚集和跨区域流动、不到人群流动性较大场所、不前往风险地区。

（二）考生应提前打印准考证，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前往路线，提前做好考试当天的出行安排。根据疫情防控管理相关要求，社会车辆禁止进入考点。考试当天，考生应选择合适的出行方式，尽可能做到居住地与考点之间“两点一线”。提倡考生自行赴考，送考人员不得进入考点和在考点周围聚集。

（三）考试当天，考生应自备符合防疫要求的一次性医用口罩。考试期间，除身份确认需摘除口罩以外，应全程规范佩戴。

（四）考试结束后，考生应按工作人员指示有序离场，不得拥挤，要保持安全距离。

七、考生应认真阅读《2022年清原满族自治县教育系统所属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疫情防控告知书》和《考试疫情防控承诺书》，提前打印准考证并做好相应准备。考生打印准考证即视为阅知并认同告知书内容。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八、考生凡有虚假或不实承诺、隐瞒病史、隐瞒或谎报旅居史和接触史、自行服药隐瞒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逃避防疫措施、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行为，一经发现，取消考试资格，终止考试；如有违法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九、本次考试疫情防控要求将根据国家、辽宁省、抚顺市以及清原县疫情防控的总体部署和最新要求进行动态调整，请广大考生密切关注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相关通知通告，保持注册用的手机号码畅通。